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5 年 4 月 8 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的通知，中广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5%（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25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接获控股股东中广核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一）增持主体：中广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广核直接持有本公司 29,736,876,375 股股份（其中：A 股 29,176,641,375 股、H 股 560,235,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58.8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 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
3. 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5%。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5.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中广核的自有资金。
7. 中广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